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公司不再将募集资金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需进行调减，剩余 31,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即发行股份数由 33,245,844 股调减为 13,560,804 股，发行价格仍为 22.86 元/股，募集资金金额由约 76,000 万元调整为 31,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情况主要如下：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按照上述公司计算后取整百位数后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约 76,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22.86 元/股，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 33,245,844 股，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按照上述公司计算后取整百位数后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

金总额约 31,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22.86 元/股，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 13,560,804 股，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募集资金投向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约 7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	50,623	4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31,000	31,000
合计		81,623	76,000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约 3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31,000	31,000
合计		31,000	31,00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